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实施对外捐赠事项是为支持云南省红河哈尼族 彝族自治州建水县教育事业,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,有利于提升公 司社会形象。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 构成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捐赠事项。

三、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继续投资大理经济技术开发 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强公司的 持续盈利能力,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。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 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
十六次会议相关	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	<u> </u>	
李先旺	袁天荣	姚颐

2022年9月22日